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H19 华集 1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华晨集团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5 年 1 月 24 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 19.99 亿元。华晨集团称，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华晨集团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事宜）》之盖章页)

